

## 南投縣名間鄉僑興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危機處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
貳、目的

1. 落實交通安全各項實施計劃，實施督導及考核，以確保本校師生之安全
2. 促進交通安全之知識及技能，並收生活實踐之效。

參、執行小組

小組組員	姓名	負責工作範圍	職稱
主任委員	吳○錫	綜理督導危機處理小組有關事宜	校長
執行秘書兼發言人	吳○文	計劃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各項工作	教導主任
副召集人	徐○平	協助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各項工作	訓導組長
副召集人	陳○玲	協助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各項工作	總務主任
委員	謝○諺 劉○萍	協助偶發事件處理事宜	輔導教師
委員	各班導師	協助危機處理小組各項工作	班級老師
委員	沈○惠	排偶發事件送醫人員之代課事宜	教務組長
委員	鐘○淑	負責受傷學生鑑定處理及護送送醫各項事宜	校護
委員	鍾○祿	協助班級學生偶發事件處理事宜	科任教師
家長代表	石○弘	協助學校有關危機處理各項支援事宜	家長會長
法律顧問	新佳派出所員警	協助學校有關危機處理各項法律事宜	派出所員警

肆、交通事故發生之處理流程

(1)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處理：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並通知相關人員，此時同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

通報：

—轄區警察單位：現場處理

—學生家長：狀況掌握、必要協助

—重傷與死亡事件：通報層級至教育部校安中心、教育處、校長

## (2)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現場處理：傷者送醫、協助警方現場蒐證。

現場通報：轉知家長後續狀況並趕赴現場協助，重傷與死亡事件應通知教育處、校長。

(3)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；處理：慰問、和解協助、法律諮詢、學生平安保險理賠、學生課業補救。

1. 慰問受傷學生，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。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，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，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，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。
2. 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，可請學校法律顧問提供協助。
3. 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。
4. 依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。
5. 結合輔導教師與專業人員進行心理重建。
6. 結合教導處進行課業補救教學。

(流程圖如附件)

## 伍、依受傷程度可進行以下的處理：

### (1) 輕傷

1. 儘速趕赴現場，視雙方受傷情況安排送醫治療
2. 報警(能當場和解者則免)。
3.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。

### (2) 重傷

1. 報警。
2.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迅速趕赴現場，搶救傷者並留下肇事者姓名，住址，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，方便時並拍照備查。
4.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，必等待警方丈量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，防止後續變故。
5. 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(如目擊證人等)，以利談判。
6.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。
7. 經常至醫院探視傷患。
8. 協辦學生平安保險給付和賠償事宜。

### (3) 死亡

1. 報警。
2. 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3. 迅速趕赴現場，並留下肇事者姓名，住址，連絡電話，肇事車輛號碼等基本資料。
4.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，防止後續變故。

5. 等待警方丈量，方便時拍照存查，並掌握車禍有利證據，以利爾後談判賠償事宜。
6. 連絡地檢處，指派法醫前往驗屍，並開立死亡證明書。(可依實際需求數要求法醫開立數份，通常至少兩份，一份備於戶政單位辦理除籍，一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之用。)
7. 協助受難家屬，辦理善後事宜。(如遺體領回，遺體運送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死亡給付，賠償事宜，慰問家屬，參加學生喪禮等。)
8.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。

##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### (1) 學生撞及他人處理原則

1. 儘速將傷者送醫治療，並通知雙方家屬。
2. 報警並訪問目擊證人，尋求有利學生證據。
3. 安撫傷者情緒並妥善照顧，等候傷者家人到達。
4. 未經學生家長同意，不可以任意與受害人家屬輕易承諾任何賠償事宜。
5. 協助家長和受害者家屬，達成和解，並寫下和解書，以作為憑證。
6. 向學校報告處理情形。

### (2) 交通意外處理要則

1. 緊急送醫：交通意外事故，因涉及人身與財物之損害，首重送醫急救。
2. 保留現場：遇較嚴重車禍時，須保留現場，俟警方人員丈量處理後始可移動雙方車輛，以明責任歸屬。
3. 設立警告標誌：學校人員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，在警方未到達前應將傷者送醫，並協助設立警告標誌，協助指揮意外現場之交通，以防止二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。
4. 及時通報：依規定時限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並通知導師、學生家長。
5. 住院觀察期間，需經常至醫院慰問傷患，病情未穩定前，暫緩達成和解。
6. 不管學生肇事或受害，師長均有指導協調處理問題之義務，但未經家長同意授權情況下，不可輕易承諾任何和解事項，以免徒增困擾。

柒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